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370830202001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0

年

1

月

17

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东门小学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#楼-3#楼、5#楼-13#楼、15#楼、16#楼、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汶上县尚书路以北，明星路以东，宝塔路以南，南市街以西		
建设规模	135356.86 m ²	合同价格	33877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汶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文峰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占成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国彬
总监理工程师	王永军	合同工期	2020-04-01 至 2022-04-01

备注 1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工程名称:	汶上县东门小学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						
单项工程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结构类型	基础类型
	总面积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1#楼	15769.86	14269.92	1499.94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2#楼	15376.30	13876.36	1499.94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3#楼	5938.68	5039.52	899.16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5#楼	6824.86	5825.06	999.8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6#楼	5219.24	4432.54	786.7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7#楼	5219.24	4432.54	786.7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8#楼	6824.86	5825.06	999.8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9#楼	5202.55	4415.85	786.7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0#楼	6734.76	5734.96	999.8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1#楼	5219.24	4432.54	786.7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2#楼	5938.68	5039.52	899.16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3#楼	6824.86	5825.06	999.80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5#楼	8038.91	6814.69	1224.22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6#楼	8234.47	7010.25	1224.22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地下车库	27990.35	380.97	27609.388	1	1	框架结构	筏板基础 上翻柱墩
总建筑面积: 135356.86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93354.8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42002.02 m ²							
备注: 							

